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簡字第540號

原告 三興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坤榮
被告 鄭蔡美雀
鄭守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鄭蔡美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7,745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鄭守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鄭蔡美雀負擔新臺幣3,570元，其餘由被告鄭守堂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鄭守堂於民國108年間陸續以未經設立登記之「桔誠蔘藥行」名義，向原告訂購共計新臺幣（下同）361,795元之中藥（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持被告鄭蔡美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清償價金357,745元，餘款則未為清償。原告嗣持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惟不獲支付，爰請求被告鄭蔡美雀給付357,745元、被告鄭守堂給付4,05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債權尚有爭議為由聲明異議。
- 四、原告主張上開情事，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品銷貨對帳單、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僅空言抗辯上開債務尚有糾葛，未到庭為有利

01 於己之陳述或主張，亦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以供本院參酌，
02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
03 上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業已分別明定。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7月28日寄存送
12 達予被告，於109年8月8日生送達之效力，因此，原告請求
13 被告給付均自109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鄭蔡美雀、鄭守堂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
16 、2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17 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
19 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協 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 玉 真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日
001	鄭蔡美雀	157,700元	FA00000000	108年7月31日
002	鄭蔡美雀	100,000元	FA00000000	108年8月31日
003	鄭蔡美雀	100,000元	FA00000000	108年9月31日